

2006 年 4 月 25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調整與運作成本有關的挖掘准許證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政府當局調整《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下所發出的挖掘准許證(掘路證)中與行政有關的收費的建議。

背景

2. 政府於 2003 年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為與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進行挖掘工作相關的掘路證設立了一套新的管理制度。新制度於 2004 年 4 月 1 日生效。為了調整當年立法時所訂的收費，使之反映新制度的實際營運成本，政府當局進行了成本計算工作。

調整收費建議

3. 根據“用者自付”、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政府當局訂出以下的新收費率：

掘路證收費(在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上進行挖掘工作)

	單位成本 (按 2005-06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	現時收費 (\$)	現時的 收回成本 比率 (%)	建議的 新收費 (\$)	新的收 回成本 比率 (%)	收費水 平變動 (%)
發出掘路證	1,569	1,860	119	1,570	100	-15.6
每項緊急掘路 證下的挖掘 工作	1,569	1,860	119	1,570	100	-15.6
掘路證延期	580	590	102	580	100	-1.7
掘路證的按日 費用	19/日	32/日	168	19/日	100	-40.6
掘路證延期的 按日費用	19/日	32/日	168	19/日	100	-40.6
維持每項緊急 挖掘工作的 按日費用	19/日	32/日	168	19/日	100	-40.6

掘路證收費(在地政總署轄下未批租土地進行挖掘工作)

	單位成本 (按 2005-06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	現時收費 (\$)	現時的 收回成本 比率 (%)	建議的 新收費 (\$)	新的收 回成本 比率 (%)	收費水 平變動 (%)
首次發出掘路證	3,103	3,060	99	3,100	100	+1.3
掘路證延期	313	400	128	315	100	-21.3

4. 上述建議收費，是根據路政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地政總署管理掘路證制度所需營運成本而釐定的。成本有所減省，是因為執行部門按其實際經驗把有關架構和運作程序精簡所致。

對財政的影響

5. 當調整收費建議落實之後，估計每年來自路政署所發出的掘路證的收入將會淨減少約 3,050 萬元，而來自地政總署的掘路證的收入則會淨增加約 11 萬元。

未來路向

6. 我們計劃在本年 6 月，把對《土地(雜項條文)規例》所需的修訂刊憲並提交立法會省覽，以期在本年 10 月實施新的收費率。

建議

7. 請各委員支持調整收費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 年 4 月